

附件 1

奈曼旗慈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 众筹项目资金审批表

编号: _____

年 月 日

发起单位	奈曼旗明仁苏木南大德号嘎查		
申请拨付金额	30000.00	联系电话	15894888759
账户名称及开户行	奈曼旗明仁苏木人民政府 村级经费专户	账 号	37068012200 00000003535
资金来源	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		
众筹项目名称	田间路铺砂石		
慈善 工作站 意见	 陈惠峰 签字加盖村章 年 月 日	监督管理 委员会 票决情况	同意拨付 (签字画押) 陈惠峰 孙美琪
			不同意拨付 (签字画押)
慈善 分会 意见	 同意 于越 签字加盖政府章 年 月 日	总会 分管 领导 意见	签 字 年 月 日
会长 意见	签字盖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奈曼旗慈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项目验收报告表

编号: _____

年 月 日

项 目 名 称	田间路铺砂石			项目 投 资 (万元)	3
启动项目 时 间	2023 年 9 月 15		项目完成 时 间	2023 年 10 月 1 日	
志愿者投工 投劳人数	20	工程 量		折资 (万元)	3
验收结论 (项目情况 简要说明)					
村 (居) 委 会 意 见	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		苏木 乡 镇 场 街 道 意 见	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	
验 收 人 员	姓 名	工 作 单 位	职 务	签 字	
	陈秀峰	奈曼旗村社互助会	支部书记	陈秀峰	
	王树芬	奈曼旗村社互助会	支部书记	王树芬	
	孙美琪	奈曼旗村社互助会	报账员	孙美琪	

说明:验收组由慈善分会、村社监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必须参加的工程专业人员组成。

明仁苏木南大德号嘎查 修补砂石路实施方案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好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意见》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助力乡村振兴、加强全方位、多领域、深层次对口帮扶合作，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村两委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，修补村东砂石路 1300 米，预算需 5 万元，使用北京通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捐赠的 3 万元，剩余资金由村集体资金支付。

计划建设时间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——2023 年 10 月 1 日

建设内容：

修补村东砂石路 5.5m*1300m

预算：

- 1、砂石 440 方*50 元/方，共 2.2 万元；
- 2、雇佣铲车 40 个小时*350 时/元，共 1.4 万元；
- 3、雇佣垮平机 28 小时*500 时/元，共 1.4 万元。

完工后效果：

方便全村村民通行农田作业。

明仁苏木南大德号嘎查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